

#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9 月 27 日 中午 12 點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會議室

召集人：陳慧芬

出席人員：王志鈺(請假)、王麗芳、許智能、張夢揚、陳喧應、黃博瑞

列席人員：陳冠宇、王愉涵

記錄人員：林淑芬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1. 案由：討論本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。

說明：本次系上得推薦博士生 2 名、碩士生 1 名。本案於 9 月 16 日收件截止，申請人數博士生 6 名、碩士生 2 名，學生申請資料如附件 1。

※法源-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(1110117 系務通過)

決議：1. 壁報題目相同者僅計分一次，壁報得獎加分最高為 10 分。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三項合計同分時，依辦法第 3 條第二款-學業成績進行評比，因陳同學為碩一第一學期無學業成績，本次由吳同學獲得獎項。

2. 本次推薦情形如下

類別	項次	學生	評比方式		學業成績	推薦情形	
			論文發表、張貼壁報及口頭論文發表	獲獎			
			三項合計	獲獎			
博班	1	Shubham O / 博 3	5				
	2	Pooja O / 博 2	5				
	3	Alageswaran O / 博 2	67	10			V
	4	Tamilselvan O / 博 2	65	8			
	5	Sunaina O / 博 3	35	5			
	6	Eldhose O / 博 3	65	11			V
碩班	1	吳 O 若 / 碩 2	5	10	93.4	V	
	2	陳 O 璇 / 碩 1 (預研生)	5	10	-		

2. 案由：討論本系胡綸貿先生及夫人獎學金推薦名單。

說明：(1) 本次申請者：服務獎學金 1 名、產業實習獎學金 1 名。附件 2

(2) 書面審查由王志鈺、王麗芳、許智能等 3 位老師擔任。

(3) 111-1 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案由 4 決議：申請者未多於獲獎者時，

僅進行書面審查，無須面試。但本項獎金有規定審查方式-書面審查(50%)及面試(50%)，故申請者亦須蒞會進行面試。

※法源-胡絢貿先生及夫人服務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產業實習獎學金申請辦法  
(1100715 系務通過)

決議：

獎學金項目	服務獎學金	產業實習獎學金
申請人	陳 O 宇/大四	黃 O 涵/大四
書審平均分數	$(87+90+95)/3=90.7$	$(87+90+94)/3=90.3$
面試分數	90.7	90.3
推薦情形	V	V

3. 案由：審議 110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。

說明：111-1 會議尚未繳交之碩士生 2 名，一名於 9 月 26 日完成補交，一名於 9 月 14 日退學。附件 3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資料系所存查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1. 案由：修訂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說明：修改第 3 條- 1.刪除論文發表非 SCI 論文項目計分；2.新增高 IF 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分方式；3.詳述論文共用時計分情形；4.增加其他獎項加分認定規則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中午 1：10 分整。